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42號

上訴人 鐘紹瑋

訴訟代理人 張慶達律師

被上訴人 胡芳瑋

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聲請就假執行部分，先為辯論及裁判，本院於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部分，於上訴人以新臺幣248萬元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經原審判命伊與共同被告鍾德龍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48萬元，並就伊應給付部分宣告被上訴人以83萬7,000元為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因原審開庭通知未合法送達伊，致伊未能出庭答辯及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已對原判決提起上訴，然被上訴人持原判決聲請就伊之財產強制執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受理在案，且已查封伊之不動產，為免伊因此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5條規定，聲請就假執行部分先為辯論。並聲明：請准上訴人就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部分，供擔保248萬元後免為假執行。

01 二、被上訴人則以：不爭執上訴人之聲請，請法院依法審酌等
02 語，資為抗辯。

03 三、按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
04 裁判；又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
05 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
06 算之損害之釋明，法院仍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
07 為假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
08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455條、第3
09 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於原
10 審請求上訴人與鍾德龍連帶給付248萬元本息，並陳明願供
11 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原審酌定擔保金額為假執行之宣
12 告。被上訴人執原判決向執行法院聲請對上訴人財產為假執
13 行，惟尚未受償等情，有執行法院民國113年12月20日中院
14 平113司執善字第150459號囑託鑑價函可稽（見本院卷47
15 頁），則上訴人於本院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揆
16 諸前揭規定，自無不合。上訴人免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係
17 就原審判決所命給付而為，應以原審所命給付為度，考量被
18 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可能所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
19 算之損害，及其因假執行供擔保之金額，爰酌定上訴人以如
20 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供擔保後，准免為假執行。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就上訴人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為有
22 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4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25 法官 黃玉清
26 法官 廖欣儀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聲明不服。

29 書記官 陳慈傳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